

房屋租賃借用契約公證

一、應到場之請求人：

- (一) 出租人。
- (二) 承租人。
- (三) 若有連帶保證人，亦須親自到場，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請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：(詳參[請求人及代理人應備文件](#))

1. 請求人為個人者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；授權代理人辦理者，由代理人攜帶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請求人本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出具請求人本人之印鑑證明(六個月內)及授權書(加蓋與請求人本人之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)。
2. 請求人為公司者，由公司負責人到場，攜帶負責人之身分證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(核發時間超過六個月者，須另行申請三個月內之抄錄本)、公司大小章；負責人無法到場者，由代理人攜帶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(核發時間超過六個月者，須另行申請三個月內之抄錄本)，並出具授權書(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
3. 請求人為商號者，由商號負責人到場，攜帶負責人之身分證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商號大小章；負責人無法到場者，由代理人攜帶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商業登記抄本，並出具負責人之印鑑證明(六個月內)及授權書(加蓋與負責人之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)。
4. 請求人為社團、財團法人者，由法人負責人到場，攜帶負責人之身分證、法人登記證書、大小章；負責人無法到場者，由代理人攜帶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，並出具法人印鑑證明或圖記證明及授權書(加蓋與法人印鑑證明或圖記證明相同之大小章)。

(二) 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。

(三) 稅籍證明或最新年度之房屋稅單。

(四) 契約書至少一式三份：

使用法院版本可至 [便民服務>書狀範例>本院書狀範例>公證>6-7 房屋租賃契約](#) 下載

若非採用法院提供之契約者，請事先傳真至本處，由公證人審閱，以節省公證辦理時間。本處傳真號碼：(03)925-2036。

三、公證費用：

租金總額及房屋課稅現值取高者，加上保證金後，按標的價額收費，詳參[公證費用標準表](#)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房屋若為數人共有，應得其他共有人同意並協同前來辦理公證。
- (二) 若為部份範圍出租（借）者，並附平面位置圖。
- (三) 出租人或貸與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若該房屋為供自己居住之房屋或土地時，應檢附法院許可文件，詳參[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辦理不動產租賃或借用應備文件](#)。